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-行业信息披露》和《关于 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要求,沈阳商业城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现将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:

- 一、2023年前三季度,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- 二、2023年第四季度,公司门店变动计划。

经盛京银行申请,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裁定,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 业城百货有限公司名下8处自有房产抵偿盛京银行92,173.9952万元,具体情况详见 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裁定抵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4号), 截至目前,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交割手续。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门店变动计 划。

- 三、2023年前三季度,主要经营数据:
- (一) 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情况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							
经营业态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	营业收入比同	营业成本比同	毛利率比同	
			(%)	期增减(%)	期增减(%)	期增减(%)	
百货业态	152, 611, 424. 56	105, 072, 840. 34	31. 15	85. 00	251. 67	-32.63	
超市业态	4, 214, 958. 95	1, 896, 310. 89	55. 01	-17. 57	-59.77	47. 21	
合 计	156, 826, 383. 51	106, 969, 151. 23	31. 79	78. 71	209. 22	-28. 79	

(二) 主营业务分经地区情况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(%)	
沈阳	156, 765, 950. 55	84. 02	
其他地区	60, 432. 96	-97. 64	
合计	156, 826, 383. 51	78. 71	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,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